

修訂條文對照表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總約定書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p><b>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b></p> <p>四、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申購<del>方式</del>採預約單筆限價交易 (即指定價格：以受託人每日公告之最新價格(P)為基準，受託人僅接受 Px 固定百分比之限價委託，而該固定百分比則依交易當時受託人電腦系統建置之比率為準，受託人保留變更固定百分比之權利)、<u>定期定額或定期定股；贖回方式則採預約單筆限價交易 (交易方式同前)</u>。</p>	<p><b>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b></p> <p>四、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申購或贖回均採預約單筆限價交易 (即指定價格：以受託人每日公告之最新價格(P)為基準，<del>不論申購或贖回</del>，受託人僅接受 Px 固定百分比之限價委託，而該固定百分比則依交易當時受託人電腦系統建置之比率為準，受託人保留變更固定百分比之權利)。</p>	<p>新增 ETF 交易方式</p>
<p><b>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b></p> <p>九、交易相關費用：</p> <p><u>(四) ETF贖回手續費：</u></p> <p><u>1、報酬標準：費率0%至2%。但手續費計算後，若未達最低手續費門檻者，將收取最低手續費，此時，委託人實際負擔本項手續費可能會超過上述的牌告費率。</u></p> <p><u>2、計算方法：以委託人委託贖回(賣出)時之成交金額乘上費率計算。</u></p> <p><u>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返還信託款項中扣除，但每筆最低收取金額為新台幣貳佰元(或等值之</u></p>	<p><b>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b></p> <p>九、交易相關費用：</p> <p>(四) ETF 證券交易費用：</p> <p><del>1、報酬標準：費率 0.15%~1% (依投資地區不同)。</del>  <del>在交易上手存在最低應付費用之情況下，若 ETF 成交金額極低，實際負擔之交易費用率可能會超過上述的費率。</del></p> <p><del>2、計算方式：成交金額乘上費率計算或最低應付費用。</del></p> <p><del>3、支付時間及方法：自贖回成交金額中扣除。</del></p>	<p>(一)因配合本行日後專案手續費優惠，並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調整本行辦理信託業務就投資標的為 ETF 所收取費用。</p> <p>(二)刪除修訂前第四款 ETF 證券交易費用，並新增第四款 ETF 贖回手續費，其性質上屬委託人因委託贖回 (賣出) ETF 時應負擔之費用，爰將報酬標準、計算方法、支</p>

<p>外幣)。</p> <p><u>(五) ETF 收益分配手續費：</u></p> <p>1、<u>報酬標準：費率0%至2%。但手續費計算後，若未達最低手續費門檻者，將收取最低手續費，此時，委託人實際負擔本項手續費可能會超過上述的牌告費率。</u></p> <p>2、<u>計算方法：以委託人之配息發放金額(包含但不限於股息或債息)乘上費率計算。</u></p> <p>3、<u>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受託人逕自配息發放金額中扣除，但每筆最低收取金額為新台幣壹元(或等值之外幣)。</u></p> <p><u>(六) ETF 其他相關費用：</u></p> <p><u>委託人委託贖回(賣出)時，委託人應負擔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及相關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負與費用(依照相關交易所/當地政府規定之稅/費率以交易成交金額為計算基礎收取)，已包含於贖回手續費中收取，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u></p> <p><u>(七) 其他說明：</u></p> <p>(略)</p>	<p>(五) <del>ETF相關稅賦與費用：</del>  <del>將按照當局規定自贖回成交金額中收取。該等費用係為境外稅法規定之費用，非受託人額外收取。</del></p> <p><u>(六) 其他說明：</u></p> <p>(略)</p>	<p>付時間及方法、本行最低收取金額等項予以明定。</p> <p>(三)新增第五款 ETF 收益分配手續費，性質上屬委託人因投資標的獲分配收益時應負擔之費用，爰將報酬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間及方法、本行最低收取金額等項予以明定。</p> <p>(四)修訂前第五款 ETF 相關稅賦與費用，酌修本款文字，並將名稱及條號一併調整為第六款其他相關費用。</p>
<p><b>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b></p> <p>十、預約申購圈存</p> <p>委託人於申購日預約買進，授權本行自委託人指定之帳戶，按「指定下單價格乘上預約交易總面額/股數」加上「申購手續費」總額依本行申請書所約定之倍數(海外債須再加上預估前手息)予以圈存，以確保成</p>	<p><b>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b></p> <p>十、預約申購圈存</p> <p>委託人於申購日以外幣預約買進，授權本行自委託人指定之外幣帳戶，按「指定下單價格乘上預約交易總面額/股數」加上「申購手續費」總額依本行申請書所約定之倍數(海外債須再加上預估前手息)予以圈</p>	<p>ETF 與海外債未來將可以台幣進行交易，故刪除「外幣」字樣</p>

<p>交回報日得依實際成交金額扣款交割。若圈存金額低於實際成交金額，委託人授權受託人自指定之存款帳戶扣繳不足金額，俾利完成交易。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餘額未達應圈存金額或實際成交金額時，受託人得不進行交易。申購未成交或扣款餘額皆將解除圈存。</p>	<p>存，以確保成交回報日得依實際成交金額扣款交割。若圈存金額低於實際成交金額，委託人授權受託人自指定之外幣存款帳戶扣繳不足金額，俾利完成交易。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餘額未達應圈存金額或實際成交金額時，受託人得不進行交易。申購未成交或扣款餘額皆將解除圈存。</p>	
<p><b>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b></p> <p>十一、海外債券投資風險預告：</p> <p>(一) 一般風險：</p> <p><u>1. 海外債券並非銀行存款，未受我國主管機關或法令所保障，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u></p> <p>2. 欲購買任何債券之潛在委託人須理解債券交易相關之風險，並<u>就其自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與債券商品發行條款內所包含的資訊，向其財務、法律、稅務及其他顧問諮詢本商品的適用程度</u>後，始可作出投資決定。</p> <p><u>(二) 商品發行條件風險：</u></p> <p><u>1. 若為無擔保 (unsecured) 債券，由於發行機構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一旦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風險，在最差的狀況下，債券持有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u></p> <p><u>2. 若為次順位 (subordinated) 債券，債券持有人的求償順位列於主順位 (或稱優先順位/senior) 債券持有人之後，面臨相對較高的違約風險。</u></p>	<p><b>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b></p> <p>十一、海外債券投資風險預告：</p> <p>(一) 一般風險：欲購買任何債券之潛在委託人須理解債券交易相關之風險，並須就其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及主要招募說明書適用之最終條款內所包含的資訊向其財務、法律、法規、稅務、會計及其他顧問仔細諮詢債券的適用性後，才作出投資決定。</p> <p><u>(二) 市場風險：本地及全球之政治及經濟環境、商業條件、投資情緒及信心等諸多因素均可能影響債券價格。</u></p> <p><u>(四) 再投資風險：在正常情況下，債券將於到期時一次付清面額，發行機構無提前贖回權利。唯因法令及稅務情況改變時，發行機構有權一次性全部贖回該債券 (tax redemption)，並於贖回日支付面額及前一次付息日至贖回日間的應計利息。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權利，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u></p> <p>(五) 利率風險：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 (mark to market value) 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p>	<p>刪除修訂前第四款再投資風險、第十二款通貨膨脹風險，調整本條項之部分風險說明內容，並新增第二款商品發行條件風險及第四款最低收益風險預告。</p>

(三) 市場風險：債券發行機構註冊地及全球之政治及經濟環境、商業條件、投資情緒及信心等諸多因素均可能影響債券價格。

(四) 最低收益風險：債券為固定配息型商品，投資期間依債券發行條件配息，發行機構並承諾於到期日償還100%面額。若委託人為溢價（超過債券面額之100%價格）買入，則發行機構於到期時，仍只依債券面額償還，委託人會產生資本損失。惟若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風險，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五) 利率風險：債券自正式發行後，債券到期前的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跌，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七) 信用風險：委託人須承擔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人之承諾或保證。發行機構承諾到期依債券面額之100%價格償還。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如發行機構違約，委託人最大可能損失為喪失全部投資本金與利息。

(八) 匯兌風險：若投資本金幣別與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不同，須留意孳息及該投資標的之資產價值轉換回原始投資本金幣別時，可能會因匯兌風險使投資本

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七) 信用風險：委託人須承擔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受託人之承諾或保證。發行機構承諾到期依債券面額之100%價格償還。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如發行機構違約，委託人最大可能損失為喪失全部投資本金與利息。另外，~~債券並非銀行存款，未受我國主管機關或法令所保障，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

(八) 匯兌風險：~~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或其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十) 國家風險：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十二) 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十三)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風險：有些債券得以讓發行機構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贖回或「強制提前贖回」的權利。當利率下跌時，可能促使可贖回債券的提前

金之報酬率高於或低於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報酬率。

(十) 國家風險：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政變等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造成委託人損失。

(十二)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風險：在正常情況下，債券將於到期時一次付清面額，發行機構無提前贖回權利。但有些債券附有得以讓發行機構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贖回或「強制提前贖回」的權利。當利率下跌時，可能促使可贖回債券的提前贖回，而使得委託人本金回收較預期為早。若債券贖回價係接近或等同於票面價值，投資溢價債券之委託人將須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

(十三) 稅賦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任何外國債券收益的稅務處理方式，應同時遵守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在當地稅務法規，包含未持有至到期日賣出的稅負、收取利息時稅款的給付或其他可能衍生的一切費用，且若遇相關稅法變更，債券之收益將不等同於發行時之預期。

(十四) 風險預告事項，因無法囊括所有投資風險及可能影響市場行情之全部各項因素並逐項詳述，故委託人應於申購前確實取得本商品之公開說明書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且應詳讀了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判斷因素，以確實評估其風險，避免因交易導致無法承受之損失。

(十五) 各檔商品說明書僅為發行條件之中文說明，發行條件以英文商品說明書為準，委託人投資前應詳閱公

贖回，而使得委託人本金回收較預期為早。若債券贖回價係接近或就是票面價值，投資溢價債券之委託人將須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

(十四) 稅賦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任何外國債券收益的稅務處理方式，應遵守委託人所在當地稅務法規。外國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委託人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本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債券之收益將受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屬稅制之影響，如遇相關稅法變更，債券之收益將不等同於發行之預期。

(十五) 風險預告事項，因無法囊括所有投資風險及可能影響市場行情之全部各項因素並逐項詳述，故委託人應於申購前確實取得各商品之公開說明書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且應詳讀了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判斷因素，以確實評估其風險，避免因交易導致無法承受之損失。如有必要，委託人亦於申購前徵詢其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以協助其投資判斷。

(十六) 各檔商品說明書僅為發行條件之中文說明，發行條件以英文商品說明書為準，委託人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請參閱本行官網<http://www.ktb.com.tw>）

<p>開說明書（請參閱本行官網<a href="http://www.ktb.com.tw">http://www.ktb.com.tw</a>）並謹慎評估風險。</p> <p><u>(十六)</u> 受託人係依法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無法預測或保證發行機構未來發展，亦無法承諾或保證任何投資獲利或投資本金之安全。</p>	<p>並謹慎評估風險。</p> <p><u>(十七)</u> 受託人係依法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無法預測或保證發行機構未來發展，亦無法承諾或保證任何投資獲利或投資本金之安全。</p>	
<p><b>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b></p> <p>十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風險預告：</p> <p>（一）<u>法令</u>風險：略。</p> <p><u>(十三) 市場及事件風險：可能影響ETF價格的因素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商業條件、投資人信心及重大事件等，這些因素在任何市場均可能出現，並導致委託人損失。</u></p> <p><u>(十四)</u> 其他說明：（略）</p>	<p><b>第十八條 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約定事項與投資風險預告</b></p> <p>十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風險預告：</p> <p>（一）<u>市場</u>風險：（略）</p> <p><u>(十三)</u> 其他說明：（略）</p>	<p>調整本條項第一款風險說明，並新增第十三款市場及事件風險預告。</p>
<p><b>約定事項暨約定條款同意書</b></p> <p>三、委託人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前，應由受託人網站（<a href="http://www.ktb.com.tw">http://www.ktb.com.tw</a>）／<u>理財服務</u>／金融商品專區中取得「公開說明書」，充分審閱商品條件內容說明及投資風險，並確認取得「風險預告書」後，始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提出申購交易需求。一旦交易確定，所有損失由委託人完全承擔。</p>	<p><b>約定事項暨約定條款同意書</b></p> <p>三、委託人投資海外債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前，應由受託人網站（<a href="http://www.ktb.com.tw">http://www.ktb.com.tw</a>）／<u>財富管理</u>／金融商品專區中取得「公開說明書」，充分審閱商品條件內容說明及投資風險，並確認取得「風險預告書」後，始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提出申購交易需求。一旦交易確定，所有損失由委託人完全承擔。</p>	<p>配合部室更名。</p>
<p><b>約定事項暨約定條款同意書</b></p> <p>受理人員：具備<u>評估</u>/銷售資格</p>	<p><b>約定事項暨約定條款同意書</b></p> <p>受理人員：具備銷售資格</p>	<p>依 110.06.22 京城理財字第 1100004747 號函文，放寬受理人員資格。</p>